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公告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之“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中每股收益，原计算口径为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现将计算口径调整为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4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3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2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51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发行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盖章页）



2026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盖章页）



2026年6月25日